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科〔2018〕9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有关省属企业：

2018年4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组织推荐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工信厅联科函〔2018〕157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开展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要求各地认真做好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遴选和推荐上报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单位，须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且已被认定为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请单位须按照《通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整提交申报材料。

二、遴选推荐工作安排

（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和管理委员会，下同）联合当地财政局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择优推荐，于6月4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将推荐文件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见附件1）合并装订后分别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同时将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三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凡注册地址在省财政直管县的企业申报时，由所在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推荐。然后由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将推荐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由财政直管县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推荐文件及申报材料送有关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印章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的推荐文件及汇总表请同时抄送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三、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处

电话：0371—65509831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1218 室

邮编：450000

省财政厅企业处

电话：0371—65808060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邮编：450008

附件：1.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